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2〕29号

---

## 关于鞍山市凯程砼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市凯程砼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鞍山市凯程砼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响堂管理区栗子村，项目总投资3000万，其中环保投资38.6万元，占地面积17614平方米，建设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骨料仓以及物料输送皮带等，年产混凝土36万吨。

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 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粉煤灰、矿粉仓废气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净化处理，搅拌系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有组织排放。运输车辆须采取封闭、限载及限速等措施，原辅材料须入封闭库房或封闭料仓内存放，物料装卸、配料和搅拌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厂内的道路、场地及车间内作业地面须实施全部硬化，并及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确保厂界四周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油烟排放限值要求。

3. 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上料喷洒降尘水均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严禁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做好旱厕、沉淀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处理工作。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须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设

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6. 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建设单位须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